

立法會問題第四條

(口頭答覆)

提問者：李國寶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作答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1999 年宣布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時，曾估計“以現值計算未來 40 年的經濟效益淨額”為 1 480 億元。政府又表示，“除了上文所估計的可量化的重大經濟收益外，主題公園及其附連設施也預期會帶來可觀的不可量化收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沒有分別評估香港迪士尼樂園自開幕後為本地經濟帶來的可量化收益及不可量化收益(例如向本地科技及創意工業的知識轉移)；如果有，評估結果分別是甚麼？

答覆：

主席女士：

政府曾在 1999 年 11 月向立法會簡報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計劃的經濟評估。政府在 1999 年進行的評估，是就該計劃第一期在開始營運起計 40 年期間所帶來的經濟收益作出的長遠預測。該評估包括確定和估算計劃會帶來的各項經濟效益，並以此與計劃所涉及的經濟成本作比較。

政府在 1999 年進行經濟評估時，已按遊客增長率、市場滲透率等作出不同的假設，研究過六個情況，以測試評估結果的穩健性。按這六個情況估計樂園在營運首年的入場人數，在最保守的情況中是 410 萬人，而在基準預測情況中則為 520 萬人。另外，以基準預測情況來說，估計入場人數在 2006 年及 2044 年會分別穩步上升至 547 萬人及 1 057 萬人。按 1999 年價格計算，在開始營運起計 40 年期間的經濟收益淨額，根據最保守情況估計為 800 億元，而根據基準預測情況估計則為 1 480 億元。評估的六個情況均顯示這個計劃在經濟上可行。在財政顧問的協助下及參考他

們的意見後，政府當時認為，基準預測情況應可作為進行經濟評估的合理依據。

鑑於立法會議員和有學者在 1999 年就用以預測香港迪士尼計劃的經濟效益的部分假設數字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經濟顧問當時再設定另外兩個情況進行測試，分別把主要假設由最保守的情況進一步調低 20% 和 50%。該兩項測試的結果顯示，按 1999 年價格計算，在開始營運起計 40 年期間的經濟效益淨額將因而降至 480 億元（如調低 20%）及 300 億元（如調低 50%），即使如此，香港迪士尼計劃在經濟上仍然可行。

由於政府是從長遠角度評估這項計劃的經濟效益，而樂園開業至今才過了兩年，政府未有另行評估樂園自開業後對本地經濟帶來的可量化效益。

迪士尼樂園是政府振興旅遊業和推動香港成為家庭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其中一個策略性措施。樂園提供了一個世界級的主題公園，和高質素的家庭遊樂設施予公眾享用。在 2006 年，過夜家庭旅客和 16 歲以下的年輕旅客數字較 2005 年分別增加了 15.8% 和 23.5%。當中 36% 的過夜家庭旅客有帶同子女到訪香港，比 2005 年的 26% 為高，可見樂園有助鞏固這個重要的旅客市場。根據樂園所做的問卷調查，90% 訪客對樂園感滿意，而且 92% 的訪客有意重訪。

除可量化的經濟效益外，樂園亦為香港帶來不可量化的利益。首先，迪士尼是國際著名的主題公園品牌，引入樂園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大都會的地位，亦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旅遊中心。

第二，樂園是本港其中一個聘請最多全職演藝僱員的機構，為大約 4 300 個演員、技師、服裝人員、設計人員、煙花技師、舞台經理和其他支援員工提供就業機會。此外，為了培訓這些方面的人才，樂園在今個學年向香港演藝學院提供了 12 個獎學金名額，和安排 160 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學生到樂園實習。

第三，樂園最近在正門入口引入一種創新的科技，以求加快賓客的入場速度，一些本地及區域商業機構已對這種新科技表示興趣。這種知識傳遞有利於本地的科技發展。

雖然樂園為本港帶來不少效益，但其首兩年的運作未如理想，而且需要時間適應本地營運環境。我們注意到樂園在第二個營運年度的入場人數較基準預測為低。政府會繼續敦促樂園管理層去制訂更符合成本效益的商業策略，改善樂園營運效率，及與本地旅遊業界更緊密合作，以求全面發揮其經濟潛力。

— 完 —